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本院對被告顏靜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顏靜律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2,55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77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5,2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